

F 水泥集团公司

纠正行动计划

2007 年 9 月

环境或社会行动	实施期限
F 公司已在其总部建立起一套集中式的监控与报告关于集团的所有经营活动的环境与社会影响的体系(即“环境与社会管理体系”),该体系将准备关于环境和社会问题的年度监控报告(包括了以下将要提供的信息以及其他绩效指标)。	这一体系覆盖了 F 公司现有的所有经营活动,其已有 18 家子公司被当地一家主要的认证公司授予了 ISO14001 认证。F 公司将力争在 2009 年之前使其所有子公司都通过 ISO14001 认证。建设的新厂在接管或开始运营之后两年内也将通过认证。
当任何未来扩建或新建项目须征用土地并会对当地社区造成影响时, F 公司将提供关于该项目社会影响方面的详细资料。F 公司还应按照 IFC 关于土地征用和非自愿迁移的绩效标准 5 的要求监督土地补偿金的支付、跟踪受影响居民的重新安置及他们生产生活的恢复状况。	在每个项目破土动工之前
对于所有新收购的采石场, F 公司将向 J 银行提供符合中国最新法律法规的采石场恢复计划。	当 F 公司收购新的采石场时,提交这些计划书是中国监管机构的批准进程中的一部分。对于存量采石场, F 公司将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准备这样的恢复计划,对于新收购的采石场,将在收购后的两年内准备该恢复计划。
F 公司将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安装对一氧化碳、氧气、氮氧化物、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 F 公司将在 75% 的工厂内安装持续监控装置; 2008 年

<p>二氧化硫及粉尘排放物含量的持续监控装置。</p>	<p>12月31日前, F公司所有的工厂都将安装到位。所有收购取得的现存设施必须在接管一年内安装持续监控装置。</p>
<p>F公司所有的熟料生产线均按照中国关于排放量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 而且新生产线必须符合IFC关于氮氧化物及颗粒物最高排放量的指导标准, 即氮氧化物排放量最高不得超过600mg/Ncm、颗粒物排放量最高不得超过30mg/Ncm。</p>	<p>在经过特别批准的基础上, F公司建设新的熟料生产线。</p>
<p>F公司正在对其所有设施安装用于发电的废热回收装置。安装这些装置后, 预计可利用每个日产5000吨熟料的炉窑产生的废热能制造约9兆瓦的电。今后在收购的炉窑中也将安装这类装置。</p>	<p>2007年9月前将安装并约60兆瓦生产能力的发电装置, 07年年底前将对F公司的所有工厂完成废热回收装置的安装工作。</p>
<p>对于新建项目, F公司将向当地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披露环境影响方面的有关信息。</p>	<p>将在新建项目开工之前进行披露。</p>